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11樓之7(遠東科學園區C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61,599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37,880,377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8,621,42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9.50%。

列席：游永桂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偉豪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映怡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主席：吳惠瑜董事長



記錄：何孟娟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7,880,37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614,589 權	99.29%
反對權數：88,075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7,713 權	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41,823,513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擬具一一四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7,880,37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614,489 權	99.29%
反對權數：88,162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7,726 權	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7,880,37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643,554 權	99.37%
反對權數：60,095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6,728 權	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7,880,37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643,550 權	99.37%
反對權數：60,090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6,737 權	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 25,000,000 股，擇一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轉換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5,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本公司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i.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擬辦理私募案前一日之收盤價為新台幣 7.42 元，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未來有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

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2.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1)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特定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 必要性：因應近年來產業市場發展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3)預計效益：藉由特定人之加入，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進而提升股東權益。

(4)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事先規劃其認購股數及比例，私募總額度佔私募後已發行股數 28%，但以不影響目前董事席次為原則，以避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故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以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

(2)私募之額度：在 2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實際募集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營運績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市/(興)櫃交易。

5.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計畫之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餘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應募人之選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修正或經主管機關規定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有所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6.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7,880,37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643,465 權	99.37%
反對權數：60,186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76,726 權	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股東提問情形：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6 分）。

主席：吳惠瑜董事長

記錄：何孟娟

陸、附件

附件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與夥伴們：

回顧 2025 年，全球產業環境面臨多重挑戰。上半年受美國關稅政策調整與政經局勢波動干擾，下半年則遭遇 CPU 及記憶體等核心零組件供應瓶頸，對整體市場信心與全球供應鏈造成顯著衝擊。儘管環境艱困，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公信電子全年度營業額仍達成 7.48 億元。雖較 2024 年減少 11%，但此成績充分展現了組織在逆境中的營運韌性，並為中長期發展奠定了穩固基礎。

2025 年，Thin Client 事業持續提升自有品牌 UltrArmor 的市場見度，成功將「高強度資安防護」與「低維護成本」核心價值轉化為客戶端的競爭優勢。UltrArmor 深耕歐洲主要通路，品牌聲量與通路動能同步成長；同時，透過結合 10ZiG 與 IGEL 的解決方案，正式開啟東南亞市場布局。Thin Client 事業處全年營收新台幣 5.68 億元，目標達成率約 80%。

2025 年 AI 應用成為產業顯學，公信電子獨家研發的「AI 盲區偵測系統 (IBDS)」，憑藉精準辨識行人、機車及汽車等目標物的技術優勢，已成功切入準前裝 PDI 市場，獲得國內車廠採納並正式出貨。同時，深耕多年的電動巴士產品線預計於今年進入收割期，充電樁電腦及三電平台等特殊應用亦將於 2026 年量產。2025 年車電事業營收貢獻 1.09 億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	748,162	843,767
營業毛利	164,771	208,197
營業淨利(損)	(168,405)	(151,567)
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損)	(141,823)	(66,980)

(二)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主要產品精簡型電腦於 2025 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5.68 億元，較 2024 年減少 1%；端點銷售系統營業額約新台幣 0.71 億元，較 2024 年減少 49%，；汽車電子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1.09 億元，較 2024 年下滑 18%。

以下為 2025 年主要的營收概況與獲利能力狀況：

- 1.2025 年營業額較 2024 年減少 11%。
- 2.2025 年毛利率較 2024 年減少 3%。
- 3.2025 年營業損失率 23%，較 2024 年增加 5%。
- 4.2025 年母公司稅後淨損率 19%。

(三)營運策略

1. 2026 年營運策略重點

精簡型電腦軟硬體解決方案：持續強化 UltrArmor 品牌推廣，提升全球能見度，並透過整合銷售模式擴大產業應用，並同步精耕東南亞通路布局，擴大區域滲透率。

汽車電子：貫徹「平台化研發 × 品質韌性 × 多元應用」核心策略。針對乘用車市場，深耕國內外準前裝（Pre-Dealer Install, PDI）版圖，擴張 AI 盲區偵測系統之應用；商用車領域則鎖定法規認證產品以提升市佔。同時積極推進三電系統平台，開拓特殊車種電動化之利基市場。

2. 產品與銷售

- (1) 精簡型電腦：推廣自有品牌 UltrArmor，鞏固德、英、法、荷、西、瑞典等歐洲關鍵市場之通路關係。此外，整合 IGEL 軟體與 10ZiG 軟硬體解決方案，並導入 MoBagel AI Agent 軟體方案，加速建構東南亞經銷網絡。預期在軟硬體綜效帶動下，2026 年 Thin Client 事業處營收將維持穩健成長。
- (2) 汽車電子：透過「精簡專案項目、加速商品化進程」提升研發效率，並藉由海外標竿專案展現平台化價值，將技術實力實質轉化為營收動能。海外市場以 IBDS 產品切入乘用及商用車領域，並拓展充電樁電腦等特殊應用；國內市場則聚焦 PDI 準前裝及商用車法規產品。同時，持續推動「三電系統平台」布局，鎖定骨董車、農耕機及卡丁車等特殊車輛電動化轉型，帶動車電事業處業績邁向第二成長曲線。

(四)投資布局與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 2026 年，儘管全球仍面臨 CPU 供應緊縮及記憶體價格波動等變數，本公司仍將優化產品組合並精進全球布局。我們秉持「客戶中心、創新引擎、效率基石、品牌驅動」四大方針，深化系統整合能力與營運韌性。

在研發與策略合作方面，我們將強化與 10ZiG 的戰略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精簡型電腦軟硬體解決方案。車用電子領域則持續深耕特殊車種應用，在確保資訊安全與最高品質的前提下，穩健擴張市場版圖。公信電子將持續秉持求新、求變、求進步之精神，強化策略合作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以追求長期營運成長與股東價值提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永桂

游永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60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9,211 仟元及新台幣 63,447 仟元。

公信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1,571	39	\$ 704,729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367	2	38,8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0,746	11	146,235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	-	659	-
130X	存貨	六(四)	145,764	10	169,301	10
1410	預付款項		18,441	1	13,2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11	1	12,11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1,246	64	1,085,097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59	1	21,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1,864	20	300,45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113	1	13,134	1
1780	無形資產		600	-	2,3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3,518	10	125,570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52,519	4	47,93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462	-	21,8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1,635	36	532,663	33
1XXX	資產總計		\$ 1,402,881	100	\$ 1,617,760	100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0,000	8	\$	150,000	9
2170	應付帳款			121,609	9		107,94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42,553	10		160,53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823	-		7,97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2,990	1		21,0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2,790	-		6,2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41	1		17,0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2,306	29		470,774	2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33,257	2		37,01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636	1		6,7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483	-		1,7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9	-		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465	3		45,568	3
2XXX	負債總計			454,771	32		516,342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616	45		636,616	3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2,909	11		150,476	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638	7		97,6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89	2		66,7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33	6		184,521	12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	51,575)	(	34,589)	(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8,110	68		1,101,418	68
3XXX	權益總計			948,110	68		1,101,418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2,881	100	\$	1,617,76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48,162	100	\$ 843,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	(583,391)	(78)	(635,570)	(75)
5900 營業毛利		164,771	22	208,197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1,036)	(8)	(59,662)	(7)
6200 管理費用		(103,046)	(14)	(114,61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085)	(23)	(185,379)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9)	-	(1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3,176)	(45)	(359,764)	(43)
6900 營業損失		(168,405)	(23)	(151,56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459	1	8,46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148	1	52,85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5)	-	5,2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509)	-	(3,2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43	2	63,343	8
7900 稅前淨損		(156,562)	(21)	(88,224)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4,739	2	21,244	2
8200 本期淨損		(\$ 141,823)	(19)	(\$ 66,980)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835	1	\$ 8,0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741)	(1)	12,0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767)	-	(1,6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3)	-	18,41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306)	(2)	24,46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3,061	-	(4,8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2,245)	(2)	19,576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13,918)	(2)	\$ 37,99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741)	(21)	(\$ 28,99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823)	(19)	(\$ 66,980)	(8)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741)	(21)	(\$ 28,990)	(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2.23)		(\$ 1.05)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2.23)		(\$ 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公 信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計																																																																																																																																																																																																																																																																																																																																																																																																																																																																																																																																																																																																																																																																																																																																																																																																																																																																																																																																																																																																																																																																																																																																																																																																																																																																																																																																																																		
							保	留	盈	益																																																																																																																																																																																																																																																																																																																																																																																																																																																																																																																																																																																																																																																																																																																																																																																																																																																																																																																																																																																																																																																																																																																																																																																																																																																																																																																																																																			
												益	益	益	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56,562)	(\$ 88,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9,411	33,7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70	2,9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9	1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09	3,24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459)	(8,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	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2,433	19,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455 (	16,777)
應收帳款		(5,520) (	37,920)
存貨		23,537 (	30,014)
預付款項		(5,209)	4,266
其他流動資產		4,008	2,097
淨確定福利資產		(748) (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0)
應付帳款		13,667	26,414
其他應付款		(17,961)	6,0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66) (	24,887)
負債準備		(11,802) (	11,5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924) (	120,062)
支付之利息		(3,529) (	3,289)
收取之利息		5,459	8,46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4 (	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580) (	114,999)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5,100)	(\$ 23,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
取得無形資產	-	(1,1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6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763	1,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29	(24,4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5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000)	(57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885)	(6,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85)	(26,856)
匯率影響數	(14,022)	23,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3,158)	(143,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729	847,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571	\$ 704,7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61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5,556 仟元及新台幣 42,637 仟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

方案。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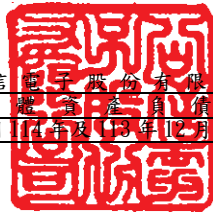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994		25		\$		366,50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4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5,597		10				123,01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95		-				1,3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		-				659		-	
130X	存貨	六(四)			132,919		10				141,846		9	
1410	預付款項				15,649		1				11,6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97		1				11,4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1,742		47				656,515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59		1				21,3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4,654		19				431,60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6,674		18				256,54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273		-				8,019		1	
1780	無形資產				403		-				2,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3,518		10				125,570		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52,519		4				47,93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793		1				20,4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5,393		53				913,487		58	
1XXX	資產總計		\$		1,367,135		100		\$		1,570,002		100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0,000 8	\$	15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114,653 8		97,48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91 1		12,1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7,086 9		125,225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2,266 1		20,2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790 -		6,2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26 1		16,9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1,912 28		428,422 2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27,994 2		31,69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636 1		6,72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483 -		1,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113 3		40,162 3
2XXX	負債總計			419,025 31		468,584 3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6,616 47		636,616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52,909 11		150,47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7,638 7		97,6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89 2		66,7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33 6		184,52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1,575) (4)		(34,589) (2)
3XXX	權益總計			948,110 69		1,101,418 7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7,135 100	\$	1,570,00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14,027 100	\$ 767,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528,911) (74)	(558,825)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5,116 26	208,959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6,238) (8)	(53,967) (7)
6200 管理費用		(84,668) (12)	(96,01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813) (21)	(165,719)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45) -	(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764) (41)	(315,773) (41)
6900 營業損失		(106,648) (15)	(106,81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68 -	3,7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087 1	52,54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7 -	4,679 1
7050 財務成本		(3,509) -	(3,2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247) (8)	(39,16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914) (7)	(18,590) (2)
7900 稅前淨損		(156,562) (22)	(88,224)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14,739 2	21,244 3
8200 本期淨損		(\$ 141,823) (20)	(\$ 66,980)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835 1	\$ 8,0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4,741) (1)	12,0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767) -	(1,6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3) -	18,41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06) (2)	24,46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061 -	(4,8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245) (2)	19,57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918) (2)	\$ 37,99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741) (22)	(\$ 28,990) (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3)	(\$ 1.05)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3)	(\$ 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illegibl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玫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56,562)	(\$ 88,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9,421	20,5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623	2,6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45	68
利息費用	3,509	3,243
利息收入	(2,668)	(3,7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433	19,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59,247	39,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5)	-
應收帳款	(13,627)	(38,6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	(116)
存貨	8,927	(27,266)
預付款項	(3,958)	1,213
其他流動資產	3,626	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48)	(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0)
應付帳款	17,165	30,0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2)	(7,503)
其他應付款	(8,119)	(899)
其他流動負債	(2,436)	(24,915)
負債準備	(11,737)	(11,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4,609)	(86,856)
支付之利息	(3,529)	(3,289)
收取之利息	2,668	3,77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4	(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056)	(86,483)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 102,39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664)	(12,941)
取得無形資產	-	(6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7	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0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426	(15,2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5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0,000)	(57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885)	(6,8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85)	(26,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515)	(128,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509	495,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994	\$ 366,5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惠瑜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楊蓓玟



附件四 盈虧撥補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6,688,086
加：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068,65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756,742
減：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		(141,823,5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85,97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0,947,2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0,947,2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 信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後 條 文 對 照 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u>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之比率應不低於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三十。</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 <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	新增修訂日期

公 信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廿二條	資訊公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u>	資訊公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u>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略)	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八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u>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	新增修訂日期